

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108.09.02 總務處擬訂

108.09.11 校務會議訂定

111.06.22 校務會議修訂

一、 依據：

1.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桃教設字第 1080063227 號函。
2.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08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20246 號函。
3. 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 目的：

1.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提高教學效能。
2. 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3.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

三、 管理範疇

1. 行政辦公室、教師休息室、會議室等行政空間冷氣。
2. 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圖書館等特殊教學空間冷氣。
3. 幼兒園、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

四、 使用規範：

1. 開啟冷氣時機為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或中央氣象局監測體感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低溫月份室內溫度低於 14 度以下或中央氣象局監測體感溫度低於 14 度以下；室外噪音嚴重干擾；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2. 學校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
3. 裝設 EMS 系統之教室使用冷氣儲值卡開啟冷氣，由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保管，開啟冷氣須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後方能開啟。
4. 倘有全校統一開啟冷氣之指示，為避免全校同時開冷氣，導致瞬間契約容量衝高，冷氣啟動之順序由高樓層開始，三樓教室得優先啟動冷氣，指令下達後 10 分鐘其餘樓層再啟動冷氣。
5. 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26℃~28℃ 範圍內，請勿低於 26℃，否則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冷氣使用時應搭配電扇或循環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並達到舒適感。暖氣使用之溫度應設定 20℃~22℃ 範圍內。
6. 冷氣開啟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為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下課時間請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達 15 公分以上。並將冷氣設定成送風模式。
7. 疫情期間或疑似群聚傳染病期間使用冷氣，請一律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達 15 公分以上，下課時間並將冷氣設定成送風模式。若班級發生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
8.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9.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10.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規劃之行政空間、特殊教學空間，得供教師集中備課開啟使用。
11. 每個獨立空間人數若未達 10 人以上，為落實節能減碳，冷氣開啟以 1 台為原則。
12. 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或研習活動，冷氣使用得依本辦法辦理。
13. 因應新設冷氣，學校電費計價由錶燈調整為契約容量，為避免因電力超約使用而遭罰，必要時得由總務處透過 EMS 系統調整降載或關閉冷氣。

五、 管理方式

1. 設備管理:冷氣儲值卡由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保管，倘遺失需負擔工本費用。冷氣遙控器亦請教室管理者妥善保管，列入移交。
2. 維護保養:各空間冷氣過濾網依使用頻率須定期清洗，統一由總務處處理。如發現漏水、冷氣異常請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人維修。
3. 行政空間、特殊教學空間因應研習、集會活動等有使用冷氣需求時，請活動承辦人洽事務組辦理借用程序。
4. 校外人士於非上課時間使用冷氣依本校場館借用辦法規定辦理。
5. 夏季用電期間每月召開能源管理會議，由校長召集一級主管針對當月用電趨勢及異常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六、 收費標準

1. 冷氣使用及管理費用由教育局一般教育補助款支應。
2. 冷氣使用費用補助標準，包含電費及冷氣維護汰換費，每度電收 2.82 元，以每年 4 個月、每個月 22 天、每天 8 小時計算。維護費以每臺冷氣 2,500 元，三年為一週期計算。
每臺冷氣使用費計算公式:
 $2.82 \text{ 元/度} * 2.5 \text{ 度/時} * 8 \text{ 時/天} * 88 \text{ 天} = 4,963 \text{ 元}$
每間教室冷氣費為 $4,963 \text{ 元/台} * 2 \text{ 台} = 9,926 \text{ 元}$ 。
3.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

七、 學校為推行節能教育，補助學校之冷氣電費，年度中如有結餘學校得用於校內設施設備改善。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報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